**独家业务合作协议«[#setting»**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agreement[»签署。

**甲方： «${agreement[»**

**乙方： «${item.domesticCompanyName}»**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提供技术业务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内资公司，经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可以从事«${item.businessScope}»（下称“**营业范围**”）；
3.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甲方或其指定方向乙方提供乙方营业范围内的独家技术、业务支持、商务咨询及其他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规定提供的该等独家服务。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服务提供**
   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网络支持、业务咨询、知识产权许可、设备或办公场所租赁、市场咨询、系统集成、产品研发和系统维护。
   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1.3条描述的某些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为免生疑问，本协议任何条款均未以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向第三方提供咨询和/或服务，甲方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咨询和/或服务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的同意。
   3. 服务的提供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收费等进行约定。
      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软件、商标、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按具体协议约定使用甲方/甲方指定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设备或厂房租赁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设备或厂房。
      4. 为免生疑问，甲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由其或其指定方提供咨询或服务，是否提供咨询或服务，以及提供具体咨询或服务的类别、内容、时间、方式和次数。甲方未提供第1.3.1条至1.3.3条下的全部咨询或服务，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2.1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其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工作量及商业价值，并根据双方商定的价格按季度向乙方出具账单，乙方应当按照账单规定的日期及账单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 甲方随时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和内容调整咨询服务费的标准，前述调整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即生效。

2.2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为出具财务报表所需的一切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和财务资料。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之财务资料提出质疑，可委派信誉良好的独立会计师对有关资料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1.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其是由甲方还是由乙方开发的，均享有独有的和所有权上的权利和权益。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许可乙方使用知识产权并未向乙方授予该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乙方基于甲方咨询或服务所开发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2. **陈述和保证**
   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3. 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甲方强制执行。
   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经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以从事«${agreement.businessScope}»
      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3. 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对乙方可强制执行。
3. **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应自该日期起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应为10年。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每三个月对本协议做一次审查，以决定是否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对本协议的规定作出修改或补充。
   2. 本协议期满前，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若甲方选择延长，延长的有效期应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该等延长的有效期。
4. **终止**
   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续期，本协议应于期满之日终止。
   2.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甲方对乙方有严重疏忽或存在欺诈行为，乙方不得在期满之日前终止本协议。但是，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3条、第7条和第8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有效。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30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agreement[»，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agreement[»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 **补偿**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补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该等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1. **通知**
   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2. **转让**
   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 **修改和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二份，每一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甲方：**

**«${agreement[»**（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item.domesticCompanyName}»**（盖章）

法定代表人：